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刘志惠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8 号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惠: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 一季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,你的配偶李小波在公司一季报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,交易金额为55060元。

李小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3日